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113 下半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(案號 1130712004)

####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

- 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7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二、評選方式
  - 1.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  - 2.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    - (1)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    - (2)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    - (3)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    - (4)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    - (5)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- 三、決標依據：本案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，評比結果序位名次第一至第三之廠商，經本委員會核定者皆為決標對象。

#### 四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廠商專業能力、配合度、服務內容	1.具備訂票系統數量、回報行程及報價之速度與明確性。 2.擔任本院專案負責人名單與相關專業證明、員工參加票務訓練證明書、航空公司推薦函及參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證明文件影本。 3.緊急應變及專責聯繫管道。	40
廠商履約實績配合度、商譽	1.廠商履約實績(請說明 110 年至 112 年間承辦代辦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 100 萬元以上國際機票案件之經驗)。 2.廠商商譽(請提具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影本供參)。	35
報價合理性、創意服務、企業社會責任指標	投標廠商服務費報價、廠商提供創意服務內容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	15
簡報及現場詢答		10

#### 五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##### ■序位法

1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3. 若序位名次第一至第三之廠商合計逾三家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  - 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其最末序位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「廠商專業能力、配合度、服務內容」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(例如：評比結果序位名次第一之廠商2家、第三之廠商2家，則序位名次第三之2家廠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，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)
4.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**文化內容策進院**  
**113 下半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**  
**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說明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
			1	2	3	4	5
廠商專業能力、配合度、服務內容	1. 具備訂票系統數量、回報行程及報價之速度與明確性。 2. 擔任本院專案負責人名單與相關專業證明、員工參加票務訓練證明書、航空公司推薦函及參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緊急應變及專責聯繫管道。	40					
廠商履約實績配合度、商譽	1. 廠商履約實績(請說明110年至112年間承辦代辦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100萬元以上國際機票案件之經驗)。 2. 廠商商譽(請提具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影本供參)。	35					
報價合理性、創意服務、企業社會責任指標	投標廠商服務費報價、廠商提供創意服務內容及企業社會責任指標	15					
簡報及現場詢答		10		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100分為上限)							
序位							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							
註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75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，應敘明理由。 註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-----  
 折合線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3 下半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  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	4		5	
廠商名稱				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
	1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 總評分											
序位和	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	
	出席 或缺席										
其 他 記 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
	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
	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
	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